

《医古文》文选词语注释指瑕

张雪梅

(安徽中医药大学 人文与国际教育交流学院, 合肥 230012)

摘要:由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21 年出版的“十四五”规划教材《医古文》,文选词语注释力求精当,但仍存在瑕疵,如“比例”“输”“俞”“卒”“癍瘕”等注释有误;“自当”“唯当”“一以参详”“有如”“以十数”等该注而未注。在此列举讨论,以期为其修订、再版提供参考。

关键词:《医古文》;文选;词语;误注;漏注

中图分类号:H1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0625(2023)01-0071-05

医古文是研究古代医药文献语言文化的一门学科,是高等中医药院校中医药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而文选部分是该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之一。由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21 年出版的“十四五”规划教材《医古文》^[1],与前版教材相比,具有很大改进。尤其在文选词语注释上力求精当,修改了前版教材不当注释,补充了一些疑难词语的注解。如在《艺文志》中注“没”为:“死亡。此义后作‘歿’。”改“没”“歿”通假字为古今字的关系,注释确当。又如,在《华佗传》中将“中宿”释义由“夜间”改为“半夜”,更为准确。在《大医精诚》中补注“要须”为“必须”;在《新修本草序》中注“踳驳”为“错误杂乱”,补注“踳同‘舛’”;等等。如此,给使用者带来了方便。但百密一疏,我们在教学过程中发现文选注释仍存在瑕疵,如词语释义不够准确、释义有误以及该注而未注等,由此引起误解、误译。

一、注释错误

比例 《新修本草序》:“防葵、狼毒,妄曰同根;钩吻、黄精,引为连类。铅锡莫辨,橙柚不分。凡此比例,盖亦多矣。”教材注:“比例,近似的事例。”^{[1]205}

按:将“比”释作“近似的”,不确。“比例”同义连文,谓成例、事例^[2]。“比”有“例”义,古文献常见。如《礼记·王制》:“疑狱,泛与众共之;众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郑玄注:“小大犹轻重,已行故事曰

比。比,注同例也。”^[3]《汉书·元后传》:“太后怜参,欲以田蚡为比而封之。”颜师古注曰:“比,例也”^[4]。《后汉书·桓谭传》:“今可令通义理明习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国,蠲除故条。”李贤注:“科谓事条,比谓类例。”^[5]又《张敏传》:“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杀之,肃宗贯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后因以为比。”^{[5]1014}“比”义皆然。

“比例”同义连言,东汉以后文献多见。如《抱朴子内篇·对俗(卷三)》:“鼠寿三百岁,满百岁则色白,善凭人而卜,名曰‘仲’,能知一年中吉凶及千里外事。如此比例,不可具载。”注:“比例,例子。比,与‘例’同义。”^[6]又如《颜氏家训·风操》:“尝有甲设宴席,请乙为宾,而且于公庭见乙之子,问之曰:‘尊侯早晚顾宅?’乙子称其父已往。时以为笑。如此比例,触类慎之,不可陷于轻脱。”^[7]《后汉书·阴识传》:“永平元年诏曰:‘故侍中卫尉关内侯兴,典领禁兵,从平天下,当以军功显受封爵,又诸舅比例,应蒙恩泽,兴皆固让,安乎里巷。’”^{[5]760}“比例”皆同义连用。

《新修本草序》“凡此比例”犹言凡是这样的例子,“比”与“例”义同。教材注释当改为:“比,例。比例,同义连文。”

输、俞 《扁鹊仓公列传》:“一拨见病之应,因五脏之输,乃割皮解肌,诀脉结筋。”教材注:“输,通‘膻’。膻穴。”^{[1]232}《百病始生》:“留而不去,传舍于

收稿日期:2022-11-05

基金项目:安徽中医药大学教学研究重点项目“基于能力培养的《医古文》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2020xjyy_zd010)

作者简介:张雪梅(1964—),女,安徽巢湖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中医古籍词汇。

输,在输之时,六经不通,四肢则肢节痛,腰脊乃强。”教材也注:“输,通‘膪’。”^{[1]187}

按:释“输”为“膪穴”,甚确;但注“输,通‘膪’”,不当。《说文》:“输,委输也。从车,俞声。”段玉裁注:“委者,委随也。委输者,委随输写也。以车迁贿曰委输,亦单言曰输。”^[8]故“输”为运送财物之义。“输”由此义引申为输送气血的穴位,如《扁鹊仓公列传》“因五脏之输”的“输”。“输”表示人体的膪穴,在医经中多见,据付海燕统计,《灵枢》中就出现 73 处^[9]。

“膪”为“俞”增加偏旁的分化字。“俞”,《说文》释为“空中木为舟也”。故“俞”有疏通、运输之义。用来表示人体脏腑经络气血输注入出的处所^[10],即穴位。“俞”表示人体膪穴,《素问》凡出现 79 处^{[9]48}。因穴位与肉体组织有关,故后加月(肉)旁另造“膪”字,表示人体的膪穴。可知,“俞”与“膪”构成古今字关系。

“俞”“输”“膪”皆可指人体的膪穴。在表示“膪穴”这个意义上,“输”与“膪”同义,故二者不为通假字。“输”与“膪”读音和意义相同,只是形体不同,应为异体字。故教材注释当改为:“输,同‘膪’。膪穴。”

《伤寒杂病论序》:“经络府俞,阴阳会通,玄冥幽微,变化难极。”教材注:“府俞,膪穴。俞,通‘膪’。”^{[1]201}由上可知,“俞”为“膪”的古字。按照该教材注释体例,应注为:“府俞,膪穴。俞此义后作‘膪’。”

卒 《华佗传》:“坐毕归,行数里,听卒头眩堕车。”教材注:“卒,通‘猝’。突然。”^{[1]239}

按:“卒”与“猝”并非通假字,“卒”古有“突然”义,文献中频见。如《韩非子·存韩》:“今若有卒报之事,韩不可信也。”^[11]《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广军极简易,然虏卒犯之,无以禁也。”^[12]《论衡·道虚》:“且夫物之生长,无卒成暴起,皆有浸渐。”^[13]《世说新语·排调》:“谢遏夏月尝仰卧,谢公清晨卒来,不暇著衣。”^[14]“卒”均为“突然”义。

古书多用“卒”表示“突然”义,而“猝”当突然义理解,大抵始见于宋。如《新唐书·兵志》:“今外有不廷之虏,内有梗命之臣,而禁兵不精,其数削少,后有猝故,何以待之?”^[15]

在表示“突然”这一意义上,“卒”为古字,“猝”应为后起的形声字,二者为古今字关系。故《华佗传》应注“卒”为:“突然。卒,此义后作‘猝’。”

瘕瘕 《艺文志》:“《金创瘕瘕方》三十卷。”教材

注:“瘕瘕,痼病。”^{[1]164}

按:此注未确当。清代王念孙《读书杂志》:“(颜)师古注瘕音在前,瘕音在后,则瘕瘕当为瘕瘕……诸书皆言瘕瘕,无言瘕瘕者。”^{[1]164}可知“瘕瘕”即“瘕瘕”。

“瘕瘕”为何义呢?《伤寒论校注》曰:“瘕瘕,抽搐。《说文·疒部》‘瘕’字,段玉裁:‘瘕之言掣也,瘕之言纵也。’缩伸抽动不已,故曰‘瘕瘕’。”^[16]

“瘕瘕”即抽搐义,古医籍常见。如《灵枢·终始》:“太阳之脉,其终也,戴眼,反折,瘕瘕,其色白,绝皮乃绝汗,绝汗则终矣。”^[17]“戴眼,反折,瘕瘕”即两目上视而不转动,角弓反张,手足抽搐。又《热病》:“热病数惊,瘕瘕而狂,取之脉,以第四针,急写有余者。”^{[17]191}“热病数惊,瘕瘕而狂”意谓热病屡发惊痫,抽搐而发狂。《伤寒论·辨太阳病脉证并治上第五》:“太阳病,发热而渴,不恶寒者为温病。……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视失溲。若被火者,微发黄色,剧则如惊痫,时瘕瘕。”^{[16]49}

可见,“瘕瘕”是“惊痫”等“痼病”发病时的症状。除此,“惊风”等病候亦见“瘕瘕”。教材将“瘕瘕”释作“痼病”,显然是不当的。

故《艺文志》注释应改为:“瘕瘕,即‘瘕瘕’。指手足痉挛抽搐。”

二、当注未注

自当、唯当 《华佗传》:“蒜齏大酢,从取三升饮之,病自当去。”^{[1]240}

按:“自当”教材未注。“自当”之“当”为副词后附加成分,基本不表义。“自当”义为自然^[18]。《魏书·苻生传》:“健将杀之,雄止之曰:‘儿长成自当修改,何至便如此。’健乃止。”^[19]《南齐书·崔慧景传》:“慧景曰:‘虏不夜围入城,待日暮自当去也。’”^[20]又《文学传·崔慰祖》:“料得父时假贯文疏,谓族子紘曰:‘彼有,自当见还;彼无,吾何言哉!’悉火焚之。”^{[20]612}皆其例。《华佗传》“病自当去”即病自然除去,“自当”不为“自然、应当”义。

“自当”又有“本来”义。《扁鹊仓公列传》:“太子起坐。更适阴阳,但服汤二旬而复故。故天下尽以扁鹊为能生死人。扁鹊曰:‘越人非能生死人也,此自当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1]233}《医古文学习指导》(以下简称《学习指导》)把“此自当生者”译为:这是本来应该复生的病人^[21],将“自当”之“当”理解为“应该”,

不确。“此自当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意谓：太子本来就是活人，我能够使他病愈罢了。

此外，还有“唯当”。《大医精诚》：“虽曰病宜速救，要须临事不惑，唯当审谛覃思，不得于性命之上，率而自逞俊快，邀射名誉，甚不仁矣！”^{[1]304}“唯当”教材亦未注。《学习指导》将“唯当审谛覃思”翻译为：只应仔细观察，深入思考^{[21]125}。把“唯当”的“当”解释为“应当”，未确。“唯当”义为唯有、只有。“当”不表义。如南朝梁释慧皎《高僧传》卷5《竺法旷》：“唯当勤修德政，以赛天谴，贫道必当尽诚上答，正恐有心无力耳。”^{[18]337}“唯当勤修德政”即“只有勤修德政”。故《大医精诚》“唯当审谛覃思”之“唯当”应释为“唯有，只有”。

“当”作副词词尾，是中古常见用法。如有“必当”“故当”“终当”“不当”等，教材亦见。《大医精诚》：“凡大医治病，必当安神定志，无欲无求，先发大慈恻隐之心，誓愿普救含灵之苦。”^{[1]303}“必当”教材未注。“必当”不是“必须、应当”义，而为“必然、一定”义。如《世说新语·言语》：“文举曰：‘想君小时，必当了了。’”^{[14]31}又《方正》：“诸人相与追之。既亦知时流必当逐己，乃遄疾而去。”^{[14]187}《南齐书·垣崇祖传》：“太祖践阼，谓崇祖曰：‘我新有天下，夷虏不识运命，必当动其蚁众，以送刘昶，为辞。’”^{[20]309}“必当”义皆然。

《华佗传》：“十八岁当一小发，服此散，亦行复差。若不得此药，故当死。”“故当”教材释义为必定^{[1]242}，不够精当。“故当”即“故”，“当”亦不为义。“故当”犹言自然、固然。如《金匱要略·妇人产后病脉证并治第二十一》：“以血虚下厥，孤阳上出，故头汗出。所以产妇喜汗出者，亡阴血虚，阳气独盛，故当汗出，阴阳乃复。”^[22]又如《世说新语·赏誉》：“王夷甫语乐令：‘名士无多人，故当容平子知。’”^{[14]241}又《品藻》：“殷侯既废，桓公语诸人曰：‘少时与渊源共骑竹马，我弃去，已辄取之，故当出我下。’”^{[14]285}又《贤媛》：“桓果语许云：‘阮家既嫁丑女与卿，故当有意，卿宜察之。’”^{[14]366}“故当”均为“自然”义。故《华佗传》“故当死”意为自然死或固然死。

《华佗传》还见“终当”。“太祖曰：‘佗能愈此。小人养吾病，欲以自重，然吾不杀此子，亦终当不为我断此根原耳。’”^{[1]241}“终当”即“终归，一定”义。《宋诗》卷11《清商曲辞·华山畿》：“摩可浓，巷巷相罗截，终

当不置妆。”^{[18]190}《世说新语·识鉴》：“王平子素不知眉子，曰：‘志大其量，终当死塙壁间。’”^{[14]218}又《任诞》：“王长史登茅山，大恸哭曰：‘琅邪王伯舆，终当为情死！’”^{[14]410}是其例。《华佗传》“亦终当不为我断此根原耳”意思是：也一定不为我除掉这个病根。

《华佗传》亦见“不当”。“佗语普曰：‘人体欲得劳动，但不当使极尔。’”^{[1]243}“不当”义为不该。如《史记·淮南衡山列传》：“厉王乃驰走阙下，肉袒谢曰：‘臣母不当坐赵事。’”^{[12]2341}《颜氏家训·终制》：“计吾兄弟，不当仕进。”^{[7]258}“不当”皆为不该义。《华佗传》“人体欲得劳动，但不当使极尔”是谓人必须运动，但不该使身体疲惫。

教材对“自当”“唯当”等特殊用法的词语应该出注。

一以参详 《素问序》：“时于先生郭子斋堂，受得先师张公秘本，文字昭晰，义理环周，一以参详，群疑冰释。”^{[1]214}

按：“一以参详”教材未注。《学习指导》将之译为“逐一参验诸本”^{[21]70}，把“一以”理解为“逐一”，“参详”理解为“参验”，似不够准确。

“一以”即一一、全部，古书多见^[23]。如《后汉书·段颍传》：“臣每奉诏书，军不内御，愿卒斯言，一以任臣，临时量宜，不失权便。”^{[5]1454}《旧唐书·郭子仪传》：“帝乃引至卧内，谓子仪曰：‘河东之事，一以委卿。’”^[24]《太平广记》卷一百七十七“夏侯孜”（出《玉泉子》）：“孜既见，问其所欲，一以依之。”^[25]又卷一百九十六“贾人妻”（出《集异记》）：“室内资储，一以相举。”^{[25]887}“一以”均为“一一、全部”义。

“参详”，有“商讨、斟酌”义^{[18]168}。《集韵·覃韵》：“参，谋度也。”《说文·言部》：“详，审议也。”可知“参详”为近义连用。“参详”此义古文献常见，《宋书·武帝纪下》：“主者处案虽多所谘详，若众官命议，宜令明审。自顷或总称参详，于文漫略。”^[26]又《徐广传》：“臣等参详，宜敕著作郎徐广撰成国史。”^{[26]1020}《梁书·徐勉传》：“天监元年，佟之启审省置之宜，敕使外详。时尚书参详，以天地初革，庶务权輿，宜俟隆平，徐议删撰。”^[27]均其例。

“一以参详”即一一斟酌。斟酌的对象是“先师张公秘本”。此句意思是：王冰当时在郭先生的书房里，获得先师张公密藏的《素问》，文字清楚，内容完备，一一斟酌，众多疑难问题像冰融化一样地消除了。可

知,先师张公密藏的《素问》是个善本,它帮助王冰解决了许多疑难问题,使他成功补注了《素问》。“一以参详”不易理解,教材应出注。

有如 《素问序》:“庶厥昭彰圣旨,敷畅玄言,有如列宿高悬,奎张不乱,深泉净滢,鳞介咸分。”^{[1]215}

按:“有如”教材未注。因不知“有如”之“有”的用法,今译时一般对“有如”都不译。“有如”的“有”不表义,“有如”,即“如同”义^{[18]310}。

如《诗经·王风·大车》三章:“谓予不信,有如皦日。”朱熹《集传》:“‘谓予不信,有如皦日’,约誓之辞也。”^[28]《三国志·吴书·吴主传第二》:“若君必效忠节,以解疑议,登身朝到,夕召兵还。此言之诚,有如大江!”^[29]《明处士江民莹墓志铭》:“民莹拊棺号哭曰:‘母其以二三子未树邪?所不夙夜以求无忝者,有如此木!’”^[30]“有如”皆“如同”义,表示的是起誓。

“有如”又表示纯粹的比喻。如《南齐书·幸臣传序》:“莫非左右要密,天下文簿板籍,入副其省,万机严秘,有如尚书外司。”^{[20]662}

《素问序》“有如列宿高悬”之“有如”,即表示纯粹的比喻,此句意为:如同众星宿高悬天空。“有如”即“如,如同”义。教材应出注。

以十数 《华佗传》:“疾者前入坐,见佗北壁县此蛇辈约以十数。”^{[1]240}

按:“以十数”教材未注解。“以十数”犹云数以十计,即数十之义^[31]。“以十数”表示“数十”之义,古文献多见。如《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子夏曰:‘《春

秋》之记臣杀君、子杀父者,以十数矣。’”^{[11]329}《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西)[南]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十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十数,邛都最大。”^{[4]2833}《后汉书·党锢列传·张俭传》:“笃因缘送俭出塞,以故得免。其所经历,伏重诛者以十数,宗亲并皆殄灭,郡县为之残破。”^{[5]1493}“以十数”义皆然。

“以十数”不同于“十数”,“十数”犹言“十几,十多”。如《后汉书·荀彧传》:“又欲授以正司,彧使荀攸深自陈让,至于十数,乃止。”^{[5]1546}

“以十数”后不带名词,而“十数”后常带名词。方一新指出:“汉魏六朝时期,表示十几这个数量时常常使用由‘十数十名词’构成的‘十数~’表达法。”^[32]如《搜神记》卷一《汉阴生乞市》:“汉阴生者,长安渭桥下乞小儿也。常于市中丐。市中厌苦,以粪洒之。……洒之者家,屋室自坏,杀十数人。”^[33]“屋室自坏,杀十数人”意谓房屋自行倒塌,压死了十几个人。《世说新语·言语》刘注引嵇绍《赵至叙》曰:“又灸身体十数处。”^{[14]41}“十数处”即十几处。《南齐书·本纪·高帝上》:“攸之有素书十数行,常韬在裯裆角,云是明帝与己约誓。”^{[20]8}“十数行”即十几行。

《华佗传》“以十数”不是“十几”之义,而为“几十,数十”之义。“见佗北壁县此蛇辈约以十数”意谓看见华佗家北面墙壁上悬挂这类寄生虫大约几十条。教材应注“以十数”为:“几十、数十。”

参考文献:

- [1] 王育林. 医古文[M].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21.
- [2] 真大成.《汉语大词典》所收中古史书词语释义辨正(续)[M]//胡可先. 中文学术前沿:第十五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166-182.
- [3] 十三经注疏[M]. 阮元,校刻.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343.
- [4] 班固. 汉书[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99:2955.
- [5] 范曄. 后汉书[M]. 李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99:642.
- [6] 葛洪. 抱朴子内篇[M]. 张松辉,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4:82.
- [7] 颜之推. 颜氏家训[M]. 庄辉明,译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57.
- [8]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2版.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727.
- [9] 付海燕.《内经》俞、输、腧探源[J]. 中国中医基础医学杂志,2003,9(12):48-50.
- [10] 黄海波. 中医语言文化[M]. 北京:学苑出版社,2015:234.
- [11] 韩非. 韩非子[M]. 赵沛,注.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82.

- [12]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99:2199.
- [13] 田昌五. 国学经典导读:论衡[M].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1:167.
- [14] 刘义庆. 世说新语[M]. 徐震堃,校笺. 北京:中华书局,2001:438.
- [15] 欧阳修.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99:874.
- [16] 刘渡舟. 伤寒论校注[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49.
- [17] 南京中医学院. 黄帝内经灵枢译释[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93.
- [18] 王云路. 中古汉语词汇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341.
- [19] 魏收. 魏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99:1403.
- [20] 萧子显. 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99:594.
- [21] 段逸山. 医古文学习指导[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12.
- [22] 张仲景. 金匮要略[M]. 于志贤,张智基,点校. 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1997:57.
- [23] 范崇高. 中古小说校释集稿[M]. 成都:巴蜀书社,2006:276.
- [24] 刘昉.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99:2346.
- [25] 李昉. 太平广记[M]. 华飞,校点. 北京:团结出版社,1994:799.
- [26] 沈约. 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99:38.
- [27] 姚思廉. 梁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99:261.
- [28] 向熹. 诗经词典[M]. 上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301.
- [29] 陈寿. 三国志[M]. 裴松之,注. 北京:中华书局,1999:833.
- [30] 段逸山. 医古文[M].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02:39.
- [31] 车淑娅. 读《韩非子新校注》札记[J].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5(3):67-70.
- [32] 方一新. 《抱朴子内篇》词义琐记[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29(4):57-61.
- [33] 干宝. 搜神记[M]. 马银琴,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15.

Correction of Defects in Annotation of Selected Words in *Classical Litera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ZHANG Xueme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Exchange,
Anhu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Hefei 230012, China)

Abstract: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textbook, *Classical Litera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ublished by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ess in 2021, strives to have precise and appropriate annotation of selected words, but there are still a few problems. For example, the annotation of 比例(Bi Li), 输(Shu), 俞(Shu), 卒(Cu), 癥瘕(Zong Chi) are incorrect, and 自当(Zi Dang), 唯当(Wei Dang), 一以参详(Yi Yi Can Xiang), 有如(You Ru), 以十数(Yi Shi Shu) are not noted. Several examples are cited for discussion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its revision and republication.

Keywords: *Classical Litera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elected texts; words; wrong annotations; missing annotations

[责任编辑 夏强]